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备案函号	ZCSP-延安市-2026-00218			
项目名称	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托管企业采购项目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单位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7,000,00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餐饮服务	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托管企业采购项目	7,000,000.00	1	年	7,000,000.00	<p>1家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环境保障法》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机关干部职工对餐厅饭菜、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。合同期内，餐厅的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，并配备专职安全、设施设备维修技术人员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，餐厅厨师每年更换两次及以上，上岗厨师人员结构合理，且持有相应的等级证件，并配备专职营养师。</p> <p>服务及验收要求：满足为民服务中心、新洲小镇市政府综合办公楼，市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机关餐厅干部职工的就餐保障和市级“四大班子”公务接待任务，需要具有较强实力的规范、专业的团餐企业提供餐饮服务保障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价标准》和有关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。必须严格按照IS09001餐饮服务类质量管理体系、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IS014001餐饮服务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。严格遵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机关干部</p>

							职工对餐厅饭菜、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。合同期内，餐厅的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食品和环境卫生、环境建设由餐饮公司负责，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反食品浪费、创建健康餐厅、创建安全文明餐厅等职责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